

復審人 高○○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5 月 2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44339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一、復審人於 103 年至 105 年間犯詐欺、圖利媒介性交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9 年 10 月確定，現於本署武陵外役監獄（下稱武陵外役監獄）執行。武陵外役監獄於 114 年 3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有詐欺前科，本次復犯多件詐欺罪及營利姦淫猥亵罪，有反覆實施相同或類似犯罪之情狀，犯行造成多名被害人財產重大損失，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為主要理由，以 114 年 5 月 2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44339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原處分理由僅為犯行情節及犯罪紀錄之評價，未考量在監情狀、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其他有關事項；依假釋評估表犯罪紀錄項目之判斷標準，是指是否曾入監服刑，若無應認定無犯罪紀錄；假釋評估分數 89 分，評等 A；遭駁回假釋 5 次皆未告知復審人該如何改善云云，爰提起復審。

### 理 由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

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利，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聲字第 1352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 44 件詐欺、圖利媒介性交等罪，犯行致多名被害人受有重大財產損失（集團犯罪所得 4,140 萬元），其犯行情節非輕；犯後僅與 7 人達成和解及賠償，其犯後態度非佳；有詐欺罪前科，復犯本案數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原處分理由僅為犯行情節及犯罪紀錄之評價，未考量在監情狀、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其他有關事項」之部分，按原處分係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行情節、和解或賠償情形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據以綜合判斷其悛悔程度，與法有據。又訴稱「依假釋評估表犯罪紀錄項目之判斷標準，是指是否曾入監服刑，若無應認定無犯罪紀錄」之部分，按犯罪紀錄係依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之犯罪紀錄認定，並非以是否曾入監服刑認定，復審人顯有誤解。再訴稱「假釋評估分數

89 分，評等 A」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而所訴假釋審核評估量表分數、等級僅為假釋量化參考資料之一，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末訴稱「遭駁回假釋 5 次皆未告知復審人該如何改善」之部分，按前引監獄行刑法相關規定，已訂定假釋審查事項，且原處分已記載不予許可假釋決定主要理由，包含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等，復審人自可參酌假釋審查項目及原處分理由進行改善。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震偉

委員 易永誠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0 月 2 日

署長 林 憲 銘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